

2024-11-30

正本

张光远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证书等级：甲级 A141011852

发包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函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修订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 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8)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计价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2 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灞河回族区启明南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计：灞河区启明南路片区林北巷、高架桥西路、高架桥东路、环卫路、爽明胡同、下园东路、洛川街七条道路进行排水管网改造，主要改造内容是针对排水管网老化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通过新建和改造排水管网以及检查井来达到排水顺畅和维护排水设施的目的。本次改造管道总长度8884m，管道采用混凝土材质，其中 d500 管道 2240m，d600 管道 560m，d700 管道 3882m，d800 管道 2202m，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177 座。设计内容包含排水等专业的测绘、排水管线设计工作、施工图预算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设计委托书或设计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第五条项下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后 7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套。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中标价 3157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315700）其中：不含税价款¥297830.18 元，税率 6%，税额¥17869.82 元，具体合同价款形式如下；

最终合同总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如区财政、审计部门的审查结果对第三方机构评审金额有调整的，以区财政、审计部门意见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提交业主并经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发包人需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经财政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综合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以设计费总额为上限。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减收金额与 9.2.2 条赔偿金额总和以设计费总额为上限。

9.2.4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70*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0379-60696052

传 真: 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

岛路支行

账 号: 249407846687

